

合同编号: DSJ-2026-053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智能算力购置部分

采购方(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供应商(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供应方（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大厦11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保修期限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GPU服务器1	HuaKun AT3500 G3 服务器	16	3 年 原厂质保	¥1,075,375.00	¥17,206,000.00	/
2	GPU服务器2	H3C UniServer R4930 G7 服务器	4	3 年 原厂质保	¥2,009,000.00	¥8,036,000.00	/
3	AI 参数面交换机	华为 CE16800-X4 交换机	1	3 年 原厂质保	¥2,138,000.00	¥2,138,000.00	/
合计	人民币 27380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捌万 元整）						

（注：如合同采购的货物较多可制作《供货清单》，经双方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

2、乙方应对上述货物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到货，3 个月内完成安装和调试（除非甲方另行通知，否则前述期限即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乙方应保证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能够达到产品说明书及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技术标准，并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规定一致；如双方未约定货物的技术性能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标示或生产厂家承诺的使用寿命（取二者期限中较长者）内持续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产品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性能。

3、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外，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包装要求

1、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照行业通用且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的形式进行包装，包装应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3《货物交付及验收清单》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对未明确约定交货时间的货物，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交货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或根据交货通知书规定

的时间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要求。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将所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填写，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

3、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随单证或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齐，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因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付货物附随单证或工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无法完全使用采购货物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3《货物交付及验收清单》。

2、货物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各次验收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1）到货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

（2）质量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

乙方应当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甲方确定的日期内派遣工作人员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本合同质量验收不包括对货物不包含对货物内部元器件、内在材质的隐蔽质量验收，质保期内若存在前述隐蔽质量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修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到货验收或质量验收时，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维修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4）甲方签署货物质量合格验收单以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签署验收单以后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1、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

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5日通知乙方，培训场所由甲方提供，培训教师及培训设备由乙方提供。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货物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为2小时；非工作日为4小时；如货物故障无法当场排除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质量保证期内，如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货物维修范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采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工作，推动货物到货、测试、质量验收等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刘鹏，联系方式：010-55529770。

乙方项目负责人：任晰，联系方式：18600951599。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采购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7,380,000.00元整（服务费金额暂定为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最终以北京市政务云算扩容项目智能算力购置部分决算

（下简称“最终决算”）确认金额为准），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捌万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支付货款（大写）捌佰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8,214,000 元）；

（2）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即支付货款（大写）玖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9,583,000 元）；

（3）项目初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支付货款（大写）贰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2,738,000 元）；

（4）最终决算完成后，按照实际决算中确认的本项目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若甲方已付款少于结算金额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若甲方已付款超过结算金额的，则乙方自收到甲方结算金额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确保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货物

及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情况及合同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货物及服务进行的专家咨询(验收)、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9、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

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005%)。

3、乙方迟延交付合格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甲方质量验收不视为对货物难以直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的验收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存在前述隐蔽质量瑕疵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若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如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的货款，甲方将全额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全额向乙方追偿。

7、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售后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质量保证金。

8、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

9、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附件清单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2	货物采购清单
3	货物交付及验收要求清单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rst party.

签订日期：2026.8.21

签订日期：2026.8.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50192360000000776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任晰	女	4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项目的计划、执行、跟踪、发布，是项目的直接决策人和负责人
陈文博	男	3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	系统分析师	负责对需求的分析和系统的设计工作
冯鹤翔	男	3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网络架构以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万国权	男	40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网络架构以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董晔	女	4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负责对系统的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解决工作
范云飞	男	4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	系统分析师	负责对需求的分析和系统的设计工作
耿野峰	男	44	本科	中级工程师	集成工程师	集成工程师	设计集成方案，完成软硬件选型、接口适配，制定部署实施计划；执行系统安装、配置与调试，解决集成中的兼容性、连通性问题；统

							筹系统集成与对接，保障软硬件、多系统协同运行
王迪	男	3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集成工程师	集成工程师	设计集成方案，完成软硬件选型、接口适配，制定部署实施计划；执行系统安装、配置与调试，解决集成中的兼容性、连通性问题；统筹系统集成与对接，保障软硬件、多系统协同运行
张晓亮	男	4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负责保障系统、数据与业务安全，防范安全风险
吴小博	男	39	本科	无	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负责保障系统、数据与业务安全，防范安全风险
苏佩瑶	男	30	本科	中级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	负责业务系统的开发和自测工作
张增茂	男	5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	负责解决核心技术难题，主导架构优化、性能瓶颈突破等关键技术攻坚；沉淀技术经验，制定技术规

							范与最佳实践，开展内部技术分享与指导；提供深度技术支撑
何长玲	女	47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密码工程师	密码工程师	根据需要配合完成项目密评，及密码相关工作
王维	男	40	本科	无	服务器工程师	服务器工程师	负责服务器调试
于善谋	男	38	本科	无	保障专员	保障专员	负责项目运行期间保障任务
刘素华	女	39	本科	无	运维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的 7x24 小时的运维值守工作，提供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支持系统的稳定性运行
张颖	女	49	本科	无	质量工程师	质量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依据公司质量标准，保证项目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李会泽	男	58	本科	无	应急专员	应急专员	负责项目应急故障处理
王鹏	男	44	本科	无	保障专员	保障专员	负责项目运行期间保障任务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者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GPU 服务器 1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中国	91510100MA67G71FX6	中型	男	内资	华 鲲 振 宇	HuaKun AT3500 G3	¥1,075,375.00	16	¥17,206,000.00
2	GPU 服务器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中国	91330100754408889H	大型	男	内资	新 华 三	H3C UniServer R4930 G7	¥2,009,000.00	4	¥8,036,000.00
3	AI 参数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中国	914403001922038216	大型	男	内资	华 为	CE16800-X4	¥2,138,000.00	1	¥2,138,000.00
总价 (元)												¥27,380,000.00

附件 3:

货物交付及验收清单

1. 实施要求

1.1. 进度要求

1.1.1. 项目计划安排

(1) 货物到货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开展货物质量验收。

(2) 质量验收:

设备上架对硬件设备通过加电测试进行质量验收并提供《加电测试报告》。

(3) 项目初验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货物调试开展项目初验工作。

(4) 上线试运行

合同项下货物初验通过后，上线试运行。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等保、密评等安全测评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对各类用户进行功能培训、操作培训、运维培训，并达到培训目标。

(5) 项目终验

合同项下货物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6) 以上时间计划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1.1.2. 进度管理要求

(1) 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采购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质量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立第三方监理单位，乙方按照监理单位要求，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交各类项目所需文档，接受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

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1.3.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乙方入场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循甲方、实施场所管理单位相关要求，文明实施、安全实施。为确保快速高质量的完成项目实施，乙方需提供有针对性的，切实有效的安全文明实施管理方法和策略，加强内部沟通与定期汇报机制，确保项目实施进展及质量。

2. 服务要求

2.1. 产品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配合支持等保测评、密评、中央网信办云计算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项目中采购的硬件产品在北京有备品备件库，可满足应急时的替换和维修，对云平台稳定运行有重大影响的关键设备在出现问题后需在 12 小时内进行更换，其他产品配件出现问题时可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整机产品出现问题时可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机。

2.2. 培训要求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次培训，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要求、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等，制定对应的培训方案，针对采购内容的操作使用和管理维护，必须由具备丰富经验的原厂人员进行授课。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为本项目管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系统设备维护人员以及使用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管理、调度、服务使用等内容。

培训方式：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2.3. 试运行保障要求

项目进入试运行后，乙方安排团队开展以下工作：

项目进入试运行后，我公司安排团队进行持续保障优化，进行重点专项保障，保障安全稳定运行，发挥应有能力，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提升，做好重大活动保障。

技术支持：配合开展资源适配和调试，包括配合业务系统开展算力资源使用

的技术支持、问题分析与优化等工作，确保算力资源和云平台及应用系统充分适配、稳定运行。

其他支撑：配合完成等保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产品厂商将按照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所有对接、联调、测试等相关工作，配合监理单位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4. 项目服务团队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提供实施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团队人员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人员配备合理，并遵守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熟悉 GPU 服务器、AI 参数面交换机和相关系统的操作，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必要时提供二线技术支持。

2.5. 保障要求

在建设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项目建设期间驻场人员不能承担其他项目任何工作，建设期内乙方针对五一、十一、两会等重大活动保障，按照甲方要求增派运维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保障，提供重点保障方案。

3. 安全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第三级安全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及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相关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云平台需满足等保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相关要求。

4. 验收标准

本合同为纯硬件采购具备独立验收条件，可独立验收。货物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初步验收、试运行、终验，各次验收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 (1) 到货验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
- (2) 质量验收。对硬件设备上架安装后，通过加电测试进行质量验收并提供《加电测试报告》。
- (3) 初步验收。对合同项下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

格的，双方签署《初验报告》。

- (4) 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转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及时处理解决试运行期间的问题。
- (5) 终验：试运行完成后，验收合格的，签署《终验报告》。

验收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GPU 服务器 1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中国	91510100MA67G71FX6	中型	男	内资	华鲲振宇	HuaKun AT3500 G3	16
2	GPU 服务器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中国	91330100754408889H	大型	男	内资	新华三	H3C UniServer R4930 G7	4
3	AI 参数面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中国	914403001922038216	大型	男	内资	华为	CE16800-X4	1

